

#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权益分派预案的专项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

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# 二、2022 年度拟不进行权益分派的原因

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595,162,765.52 元，母公司净利润为-20,886,347.84 元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-25,904,075.81 元。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由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负，且考虑到公司经营情况和现金流情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，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权益分派。

### 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现状和未来发展规划，提出的 2022 年度拟不进行权益分派的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，该权益分派预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因此，同意 2022 年度权益分

派预案。

#### 四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关于利润分配的要求，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